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14,398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64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06,87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8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52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843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7,088,0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00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,564,2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5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52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8434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4,39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,088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83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50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50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

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5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5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5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50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罗春生、李建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质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